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虹能源

股票代码：836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通讯地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权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致持股比例被动减

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虹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长虹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准、绵阳市国资委批准、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虹能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三杰	指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众杰合伙	指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至	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虹集团因本次交易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5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081866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勇	
住所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通讯地址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编	621050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四川省财政厅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勇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明献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海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宋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美国
冯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四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839.SH	23.22%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000521.SZ	四川长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26.98%
3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404.SZ	四川长虹持有 30.60%
4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3991.HK	四川长虹间接持有 77.4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非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挂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6237.NQ	四川长虹持有 70.27%
2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892.NQ	长虹美菱持有 63.2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参与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该事项将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具体认购股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 50%/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1,283,12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9,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7,496,907.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变，为 4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拟支付 16,213,780 股股份对价，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0.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等股份权利受限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虹能源的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长虹集团承诺如下：

“（一）自长虹能源审议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四）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进行公告。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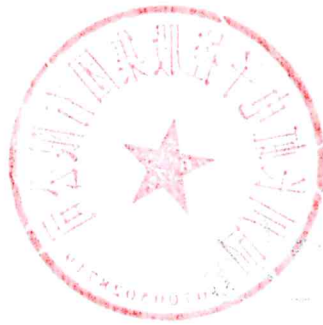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勇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

联系人：欧志春

电话：0816-2416675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股票简称	长虹能源	股票代码	836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1,283,127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9,00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2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7,496,907.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变, 为 49,00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勇

2022 年 2 月 28 日